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曾怡濤

電子信箱：yhtseng@gapps.ntn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育字第1101051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_行動式解決問題-實體工作坊實施計畫12
月份 (1101051753-0-0.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辦理「行動學習式解決問題」實體工作坊實施計畫，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課程領導人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105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地1050092011號函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以實作工作坊形式辦理，以發展國民小學級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課程督學、輔導員、校長、主任、教師等課程領導人之專業知能，有關課程安排、報名方式、工作坊辦理等詳細資訊，參見附件實施計畫。
- 三、注意事項：

(一)參與者交通費用由本計畫年度經費項下覈實支給，需請

國中教育科 110/11/23 14:52



12110010965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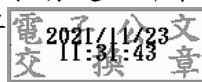


領交通費用者須於活動當日檢附票據，惠請鼓勵所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課程領導人踴躍參加。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計畫團隊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提供之因應指引辦理。

正本：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校長 吳正己